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020988 號函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三項制訂之。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 服務、計書、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性騷擾事件應適用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 別工作平等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責任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於知悉有性 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適當之預防、糾正、補救、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 當事人之隱私。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三)行為人懲處規定。
-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五)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 五、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六、本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 及經費補助。
- 七、本校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八、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 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校受僱人、各科處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經被害人依性騷擾 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回復名譽之請求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本校或所屬教育、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 他人為性騷擾,經被害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回復名譽之請求時,本 校或所屬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十、本校之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 記載或洩漏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 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十一、行為人若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 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提出申訴。

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被害人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行為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長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二、本校秘書室為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單位。

秘書室於接獲前條第一項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移送之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做成調查報 告書;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 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三、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被害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 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 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被害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十四、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十五、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 十六、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 任調查小組成員。
- 十七、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之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成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成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小組成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 十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十九、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 者 協助。
- 二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小組成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 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 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將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二、本校應以書面將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 二十三、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 導及法律協助。
- 二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本校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 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 辯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二十六、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依法以書面或言詞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二十七、本校應建立性騷擾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學生事務處保管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四章 罰則

二十八、本校教職員工生對他人為性騷擾者,除依法由主管機關進行處罰外,本校得依校 內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理。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